

证券代码：837443

证券简称：蓝天集团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销坏账概况

（一）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 85,162.00 元，以上款项前期均已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

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式的主要原因是：账龄过长，已形成坏账损失。公司已经多种渠道催收，仍然催收无果，确实无法收回，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本次核销的坏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涑源县奥宇钢铁有限公司	34,200.00	34,200.00	100.00	账龄 3 年，已多次催收未果，确定无法收回。
赤峰天泰科技有限公司	29,322.00	29,322.00	100.00	账龄 3 年，已多次催收未果，确定无法收回。
肥城三元滤袋	21,640.00	21,640.00	100.00	账龄 3 年，已多次催

有限公司				收未果，确定无法收回。
合计	85,162.00	85,162.00		

公司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还能力将立即追索。

二、 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坏账的事项，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故本次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决策程序

本次坏账核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坏账核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各位董事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的核销。

五、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

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